

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(A04)

98.7.28 97學年度第5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

101.5.9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(12條)

101.9.27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(14條)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參酌本中心特性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教師之新聘、改聘、升等及延長服務，應經系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通過後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聘。
- 第三條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，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，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、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。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申請升等之教師須分別合於下列規定：
- 一. 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，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。
 - 二. 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，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。
 - 三. 副教授擬升教授者，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有相當於本校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。
-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(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)施行前已取得講師、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，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，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。
- 第五條 教師升等年資，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，在他校任教年資，經評審會通過者，得酌予採計。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，於升等時，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，最多採計一年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，未授課者不予計算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教師於該學年度留職留薪、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，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者，不得提出升等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程序審查其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合作成績。
- 第八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，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，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，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。
- 第十條 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，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，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，其著作可免外審。
- 第十一條 本中心教師於該學年度留職留薪、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，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者，不得提出改聘。
- 第十二條 本中心教師之升等暨改聘案，其學術研究成果指標應達最低標準，其評核方式如下：

- 一. 期刊論文：列入 SSCI 或 SCI 或 A&HCI 目錄者，每篇核計 50 分；列入 TSSCI 或 FLI 或 THCI Core 者，每篇核計 40 分；列入國內一級期刊論文，或國科會獎勵之優良期刊者，每篇 25 分，列入二級期刊者，每篇 15 分；刊登於其他非前述所列具審查機制之國際期刊者，視其重要性，每篇 20~40 分。
- 二. 成冊專書：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，須檢附審查證明，每冊核計 50 分。
- 三. 專書章節或學術研討會論文：附有審查證明者，每篇核計 20 分
- 四. 研究計畫：主持國科會計畫，每案 15 分；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或政府部門委託研究計畫者(須附委託證明)，每篇核計 10 分。
- 五. 博士論文：擬以學位論文改聘助理教授者，其博士論文核計 50 分。
- 六. 擬升等或改聘助理教授者：總分須達 70 分。
- 七. 擬升等或改聘副教授者：總分須達 80 分。
- 八. 擬升等教授者：總分須達 90 分。

第十三條 本中心擬新聘之申請者之學術著作審查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擬新聘講師者，取得碩士學位三年(含)以內，得以碩士論文送審。
- 二、擬新聘講師者，取得碩士學位三年以上，應依前條之評分規定，學術研究成果總分達 70 分，始得受理。
- 三、擬新聘助理教授者，取得博士學位三年(含)以內，得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。
- 四、擬新聘助理教授者，取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，應依前條之評分方式，學術研究成果總分達 70 分，始得受理。
- 五、擬新聘副教授者，應依前條之評分方式，列計升等助理教授以後學術研究成果總分達 80 分，始得受理。
- 六、擬新聘教授者，應依前條之評分方式，列計升等副教授以後學術研究成果總分達 90 分，始得受理。

第十四條 本中心專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；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；原專任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，須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，續聘時亦同；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，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。

本中心教師申請轉調，應經轉出單位之組織會議通過，提送轉入單位之組織會議通過，並經該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後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